

桃園市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

申請資格及程序說明：

申請方式採主動報名，其資格要件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實體店面之客家餐廳業者。
- (二) 須為合法經營並需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於桃園市內經營時間至少滿1年以上。
- (四) 餐廳報名時，需選擇：
 - 1.客家餐廳
 - 2.供應客家菜或米食，具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的飲食店或小吃店，擇一參加。

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報名表。
- (二) 店家介紹書面報告。
- (三) 店家承諾書。

申請文件遞交方式：

- 1.於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應備文件書面資料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，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服務小組收。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餐飲管理系
- 2.電子檔Mail至：lihua@mail.vnu.edu.tw

聯絡資訊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
黃麗華/03-4515811轉84003

